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1073號

原　　告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騰
訴訟代理人　李吟秋律師
　　薛西全律師
　　劉妍孝律師
被　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訴訟代理人　郭祿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簽發、票據號碼KE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、擔當付款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行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應將本判決第一項所示本票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02 年10月30日簽立恆怡工程有限公司企業總部暨高雄總廠新建工程第一期（主體結構）工程之工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，提供原告於106 年1 月17日簽發、本票號碼KE0000000 號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、擔當付款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行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保固保證金，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完工，且原告自完工時起已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就主體結構部分完成

3年之保固責任，保固期間內並無發生應保固之事由，原告對被告自不負系爭本票債務之責，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應核退保固保證金即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，原告分別於108年6月17日、108年9月3日發函請被告退還系爭本票，惟被告人員卻以人員異動、遲未尋獲等為由，拒絕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經查，原告就系爭本票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全字第149號裁定原告以54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被告就系爭本票於本案訴訟確定前，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，而原告否認被告對其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如獲勝訴確定判決，即得排除被告對其行使系爭本票債權之危險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程序上應准許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、系爭契約、兩造間往來函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7頁至第47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至於主文第2項部分，爰依同法第389條

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